关于进一步推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

设施工程建设项目远程异地评标的通知

（征求意见稿）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住建部《关于完善质量保障体系提升建筑工程品质的指导意见》（国办函〔2019〕92号）、《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远程异地评标管理暂行办法》（粤发改规〔2022〕9号）精神，落实市委、市政府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部署，保障招标投标远程异地评标活动科学、规范、有序开展，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进一步探索开展远程异地评标，降低评标专家被“围猎”的风险，优化公平公正诚信的营商环境。

二、实施范围

（一）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必须公开招标的施工项目，原则上应当采用远程异地评标：

1.进入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交易的招标控制价（含单列费等）在7000万元以上施工项目（不包括工程总承包及采用评定分离的施工项目）。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将根据国家、省政策变动及交易中心场地优化等具体情况，远程异地评标的实施范围和规模标准如有后续调整，将另行发布通知调整；

2.招标人申请采用远程异地评标的项目；

3.行政监督部门认为有必要采用远程异地评标方式的项目。

（二）符合上一款规定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采用远程异地评标：

1.需要跨天评标的项目；

2.涉及国家秘密的项目；

3.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根据实际情况不能安排评标副场的；

4.评标过程中需要投标人现场答辩的项目。

三、工作分工及主要流程

（一）职责分工

各级行政监督部门负责本级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远程异地评标的监督管理工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为远程异地评标活动提供所需的场所、设施设备和技术支持，并指定专职人员负责远程异地评标的服务、协调等工作。

（二）场地安排

1.远程异地评标场地分主场、副场。项目开标地公共资源交易场所的评标现场为主场，其他评标现场为副场。副场的场所数量由招标人确定，原则上不超过两个。

2.评标副场由市公共资源中心随机抽取，评标项目的副场信息不对外公布。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开标时间前至少3个工作日进行主、副场对接，共同检测评标活动所需机位、录音录像、远程会议系统等设备运行情况，发现问题及时解决。因不能安排评标副场而不采用远程异地评标的，招标人可以无需另行发布补充通知。

3.主场主要职责包括评标现场的组织和服务、处置异议、质疑及信息发布等工作；副场主要职责包括提供场地、机位及相应设施设备，评标评审现场的组织和服务，按主场要求提供相关协助等工作。

（三）专家抽取

招标人及其代理机构按省人民政府及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有关规定抽取省库评标专家。主场评标委员会专家成员（包含招标人的代表）人数不超过评标委员会专家成员人数的二分之一（四舍五入取整）。招标人也可以选择评标活动全部在副场进行。

（四）项目评标

评标委员会通过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E网通管理平台建设工程交易系统进行评标。评标过程中讨论出现分歧时，以投票表决方式决定，表决过程应当全程录音录像，并做好记录。

评标委员会须在线上对评标表格、评标汇总表和评标报告等文件进行在线签名，经评标委员会检查确认全部评标资料签名完毕后评标结束。

远程异地评标项目存在需要重新进行资格审查、重新核查分数、重新确定中标人等情形的，招标人应当报项目监管部门同意后，可以按有关规定和程序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远程异地或集中复核或复评。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须将原线上评标全过程记录作为项目资料归档保存。

副场相关工作人员应当及时将评标评审全过程录音录像资料推送至主场。主场负责整理评标评审全过程形成的主、副场录音录像及电子资料并按规定归档立卷。

（五）质疑、投诉处理

远程异地评标异议、质疑由主场负责受理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作出处理及答复。副场相关工作人员应按照主场招标人要求，为其开展相关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依法应当暂停交易或者终止交易的，副场相关工作人员应当配合招标人依法发布公告，同时通知所有相关当事人。

当事人对质疑处置结果不满的，可向行政监督部门进行投诉，项目投诉处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进行。

（六）监督管理

行政监督部门应当针对远程异地评标全过程开展有效监管，包括异地评委抽取、评标场地和招标投标文件读取、数据交互传输、音视频录制、远程在线答疑、远程视频会议、评标意见签署、评标报告会签、电子文件归档等，确保评标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

远程异地评标中的违法违规行为按照主场有关规定处理。

四、工作要求

（一）强化工作责任。各有关单位、机构要按照工作任务积极配合，按照统一部署扎实推进各项工作，及时协商解决实施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一步健全工作机制、细化职责分工，确保全远程异地评标工作按计划落地落实。

（二）加强保障管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代理机构、评标场所要根据远程异地评标需要，不断改善评标软、硬件条件，做好服务保障。要健全远程异地评标内控管理、设施设备管理、安全管理、保密管理和应急管理等制度，保证远程异地评标工作顺利实施。

（三）注重宣传引导。进一步强化宣传引导，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宣传推行远程异地评标工作意义、目标任务和政策措施，为推进远程异地评标工作创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和社会环境。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实施。